

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召开 2017 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——

立足改革创新 着力务实求进 建卓有成效的医疗管理集团

本报讯(时报记者 张迪)近日,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召开2017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。三门峡市卫计委领导以及该院领导班子、医院医护人员、获奖人员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该院党委书记潘华主持。

会上,该院副院长张君平代表院领导班子全面总结了医院2017年的亮点工作和主要成绩,部署2018年重点工作。张君平指出,据全省医政工作会议公布的2017年河南省三级医院收治病种及手术信息显示,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在全省80家三级医院中,手术人次位居第12位,出院人数位居第21

位,连续三年稳居全省医疗第一梯队。该院先后被国家卫计委评为“优化优质护理示范医院”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荣誉称号并荣获多项奖项。

张君平强调,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是医院追赶超越、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。该院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河南省卫计委关于“2018年9月底前,每个省辖市至少建立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城市医疗集团”的工作部署,深化综合医院改革要求,以建设卓有成效的医院管理集团为目标,以建设

百姓满意医院为方向,不断提升业务技术和服务质量,创新服务模式,改革运行机制,推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,为三门峡建立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创立模板,努力发展成为全省卓有成效的地市级医院管理集团样板。

会议还对为医院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和奖励。通过树立先进、表彰先进,鼓励该院职工以他们为榜样,共同开创市中心医院美好的未来。

陕州区首例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刑事案件判决

本报讯(特约撰稿 常虹 聂丹丹)近日,陕州区人民法院判处一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,涉嫌犯罪的两名被告人因主动投案自首从轻处罚,各处罚金一万元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7年4月份左右,被告人魏某经人介绍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曹家窑林场66号脉一废弃矿洞内非法采矿,魏某某出资购买发电机、水泵等洗洞设备后,伙同被告人魏某利用氰化物在洞内喷淋选金,并将洗洞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在洞内。经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,该洗洞点内排放的废水中氰化物含量为284mg/L。排放的氰化物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。2017年6月,被告人魏某与魏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

经该院认定,被告人魏某、魏某某违反国家规定,在非法采矿过程中排放有毒物质,严重污染环境,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,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二被告人在案发后能主动投案,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属自首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根据二被告人犯罪事实、情节、性质及认罪态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之规定,判决被告人魏某与魏某某犯污染环境罪,各处罚金一万元。

渑池县人民法院——

新春慰问送温暖 浓浓关怀暖人心

2月7日下午,渑池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刘占军带队先后深入到该县仁村乡高堂村和天池镇藕池村,看望慰问困难群众、困难党员,向他们送上大米、食用油等慰问品和慰问金,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新春的美好祝福。

走访慰问期间,刘占军详细询问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以及遇到的难题,向他们传达党委、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爱

之情,鼓励他们树立信心,注意保重身体,努力克服生活中的困难,尽快走出困境。

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以来,该院帮扶责任人经常出现在贫困户身边,为贫困户出谋献策,加油鼓劲,答疑解惑。新春佳节,渑池县人民法院党组始终不忘困难群众,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群众心坎上,让困难群众感受来自党和社会的温暖,让他们鼓起生活的信心与

勇气,也进一步拉近了党与群众之间的距离。

刘占军最后表示,该院今后将进一步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,为困难群众走上致富道路出主意、办实事,切实采取帮扶措施,把各项政策真正落到实处,让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。(代文官)



日前,建业城·万达城市展厅开放活动举行。上午9时30分,活动在精彩的小提琴表演中拉开帷幕。建业集团洛阳区域副总经理于艳致辞。于艳介绍说,2018年,建业前瞻选址湖滨区城心地段,建业城将营造一方生活高度,筑就精英阶层的高尚领地,成为市区更加舒适、高端的城市居住梦想地。当天,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市民300余人到场祝贺。(时报记者 梁峰 摄影报道)

关于在全市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和全国、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,现就我市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相关事宜通告如下:

全市政法机关立即行动,集中力量,重拳出击,重点打击以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和团伙: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;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分子;威胁政治安全,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;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;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

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;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;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领域,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;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;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;插手民间纠纷,充当地下“执法队”“出警队”“讨账队”和“职业医闹”的黑恶势力;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;包庇、纵容黑恶犯罪的公职人员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,凡有涉黑涉恶犯罪、严重暴力犯

罪和其他违法犯罪的人员,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,主动向公安机关或有关政法部门投案自首,争取从宽处理。对逾期不投案自首或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,将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打击。涉黑涉恶在逃人员的家属、亲友,应将本通告精神通过各种途径转达本人,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。包庇、窝藏在逃人员的,依法从严惩处。

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行动起来,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作坚决斗争,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。对提供犯罪线索的群众,政法机关将对其信息严加保密,依法保护。对举报线索协助破获重大涉黑涉恶案件的举报人予以重奖。凡对举

报人、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,依法从严从重惩处。

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4小时专用举报电话:110;0398—3681057;

受理举报邮箱:smxshce@163.com;通信地址:三门峡市湖滨区经三路刑偵支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302室

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
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
三门峡市公安局
三门峡市司法局
2018年2月9日